

证券代码：870422

证券简称：品新检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市政集团”）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 (2)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城集团”）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南宁市政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725%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00%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1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陈锦耀、庄艳、邓明辉、何明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持有鸿业城集团 2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锦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2 号 8 栋 3 楼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2 号 8 栋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余谋家

实际控制人：胡浙麒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器元件、仪器仪表、线路器材、变压器、电气、五金交电设备维修和安装。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华西路 42 号

注册地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类型：南宁市华西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家寅

实际控制人：陈锦耀

注册资本：600,0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行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限定范围）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专业承包、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勘察设计和工程设计；房屋拆迁（除爆破作业，凭资质证经营）；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1. 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持有鸿业城集团 20.00%的股权。
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725%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00%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1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75%的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当地市场平均价计算，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任何损害。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